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34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被告 周石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5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表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 鈹金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84元。

01 2.烤漆：13,459元。

02 3.零件：原告請求65,572元，保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21年6
03 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21,291元。

04 4.以上金額合計47,534元

05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6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余佩珊